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Vanho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何巍、郭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 18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的核查意见 22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释　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佳奇科技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佳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佳奇塑胶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佳奇塑胶有限公司、澄海市佳奇塑胶有限公司
佳奇投资	指	广东佳奇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
最近一年	指	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万股（含3,333万股）新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奇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

何巍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赛摩电气（300466）、梅轮电梯（603321）以及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参与恒扬数据（831196）、瀚海新材（839776）等挂牌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郭勇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七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曾参与国创能源（600145）再融资、浪潮软件（600756）再融资、川环科技（300547）IPO 等项目；参与深深宝、科融环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为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字主办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李蕊女士，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参与了西电动力 IPO 辅导，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郑璟、卢军、冯卫平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aki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铠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住　　所：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兴达工业区
邮政编码：	515800
电　　话：	0754-8551 9802
传　　真：	0754-8551 2203
互联网址：	http://www.jiaqi789.com
电子信箱：	chenxinmin@jiaqi789.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陈欣敏
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754-8551 9802

经营范围：机器人开发及技术服务；教育项目与教材开发；智能学习用品的研发；动漫产品的创作、研发、设计、制作；制造、加工、销售、网上销售：玩具、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钢材、钢铁除外）、文具用品、婴童用品；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电子配件、塑胶原料、废塑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股票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分为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项目的内核审查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部通过深入项目现场，参加项目重要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与企业、其他中介机构一起讨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参与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制定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初审、现场检查、问核等。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项目申报材料内核制度，通过质量控制部预审、内核管理部初审、问核、现场检查、内核委员会审核、合规法律部合规风险检查和风险管理部门风险控制等程序，对保荐项目的合规性

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本次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质量控制部审核阶段

2020 年 3 月开始，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质量控制部出具预审意见，并由项目组就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做出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书面回复审核同意、工作底稿验收合格后，将内核申请文件移交内核管理部。

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万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初步审查，出具了《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质量控制审查报告》。经过初步审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提交内核委员会评审，并将内核申请文件转交至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

2、内核管理部初审、问核阶段

2020 年 3 月初，内核管理部对项目进行了初审，提出项目存在的规范性、财务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项目组对初审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问题进行了整改。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6 日，内核管理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内核检查，检查过程包括参观公司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审阅申报材料及抽查工作底稿、与项目组人员沟通等，并出具了《现场内核检查报告》，项目组就报告提出的项目主要风险评价和建议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3 月 17 日，内核管理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问核内容主要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人员针对尽职调查中需重点核查的事项对保荐代表人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结果

进行了询问，保荐代表人亦确认对上述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3、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2020 年 3 月 20 日，万和证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万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3 次现场会议，审核佳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祺、李毅、高名柱、王萍、卓敬、杨柏龄、龙泷、陈友春及程汉涛共 9 人。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针对各参会委员的问题做出了详细答复。参会委员在项目组人员回避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并填写审核意见表。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参会总表决权票数的 2/3，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2020 年 6 月 12 日，证监会、深交所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制度、准则，发行人、保荐机构已按新的制度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2020 年 6 月 15 日，万和证券内核委员会审核了佳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申请，参加内核表决的委员共 7 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本次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总表决权的 2/3，同意推荐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已按《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内核委员会会议认为佳奇科技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万和证券内核委员会审核了佳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申请，参加内核表决的委员共 7 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本次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总表决权的 2/3，同意推荐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佳奇科技目前的股东中，机构股东包括广东佳奇投资有限公司、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滨海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广东佳奇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为主营业务的证券公司，上述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滨海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资产由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广东佳奇投资有限公司、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滨海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人协议；对于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机构，本保荐机构还调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根据核查，佳奇科技的股东中，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滨海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上述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服务对象佳奇科技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万和证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佳奇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中商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商”），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就 IPO 募集资金建设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上市咨询项目协议书》。深圳中商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深圳中商属于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分析，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规划、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核心指标与对标公司对比的合理性、项目对公司主业的影响、项目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撑作用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深圳中商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双方确定为人民币 26.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深圳中商支付了 21.2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万和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

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万和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万和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的澄海市佳奇塑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澄海市佳奇塑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0年1-3月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0629号）及关于佳奇科技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381号）并分析了其财务状况等，确认本公司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核查了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上市条件

1、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创业板

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98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3,313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1.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第（一）项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7.09 万元、7,166.8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公司最近两个累计净利润为 13,113.94 万元，满足上述条件。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市场潮流变动的风险

玩具行业潮流变化较快，玩具企业的业绩取决于能否通过开发新产品以及时识别、应对消费者品味和市场潮流的变动。公司于 2015 年在机器人玩具的基础上设计研发出了变形玩具，由于其新颖性、趣味性及形态多变的特点受到青少年儿童喜爱，成为潮流产品。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依靠优秀的玩具创意设计能力，开发了包括“奇迪乐”系列婴幼童玩具等新产品，并对原有传统优势产品如机器人玩具、变形玩具等进行不断升级和创新，但是如果公司现有产品在未来不再流行、或者公司在未来不能及时开发出足以吸引消费者的新产品，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由于受全球疫情影响，物流受阻，消费者减少出行，终端销售渠道的顾客减少，公司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经营可能受疫情波及导致无法履约或减少、取消业务合作，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拓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玩具产品销售同比减少 27.40%。本次新冠疫情传染范围广、持续时间长，使得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经济发生重大损失，并可能对国际贸易、产业链体系和消费者心理造成深远影响。发行人作为全球产业链中的一员，发行人的经营不可避免在一定程度受到疫情影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并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但若全球疫情蔓延加剧或因控制不力导致全球经济衰退，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塑料价格受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从事玩具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采取了优化生产组织、对大宗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等措施。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相应波动。

（四）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使用者是儿童，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公司一直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建立了全面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及时针对国内外各项新规做出调整，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及任何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但若未来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则会影响公司多年累积的良好声誉，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02%、62.86%、59.14%和 61.27%，占比相对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和

提高综合竞争优势、持续拓展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减少甚至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经营业绩都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外销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1%、54.13%、61.65%和 56.98%。公司的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外销结算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收益分别为-258.46 万元、373.59 万元、129.94 万元和 129.71 万元；二是对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的影响，人民币汇率如若大幅升值会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产品进口国的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占比较高，出口目的地包括印度、中东、欧洲、美洲、非洲等国家或地区。近年来，印度、欧盟、美国等地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政策，提高了对在该国或地区销售的玩具的安全、环保要求。

虽然目前公司产品均能符合进口国或地区的标准，但如果未来进口国或地区的行业标准发生变化，而公司产品未能及时满足其标准要求，将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全球环境的不确定性导致出口业务下滑的风险

2018 年以来，美国实施“美国优先”的政策，与我国不断产生贸易摩擦。尽管以美国为核心的发达国家对于玩具的进口尚未有特别的限制政策和贸易关税政策，但未来若中美贸易战及贸易摩擦加剧，美国仍可能对中国玩具出口采取特别的限制政策和贸易关税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玩具出口产生一定的影响。

作为全球玩具消费主要区域之一，欧洲近年经济增长乏力，甚至部分国家出现衰退，未来若欧洲国家经济持续低迷仍然可能对公司出口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印度加征关税导致发行人出口收入下降的风险

印度为了扶持本国玩具制造业，2020 年 2 月 1 日起，印度对进口中国的玩具加征关税，从原来的 20%提升到 60%。印度提高关税将提高中国玩具产品在

印度终端的销售价格，关税成本最终由消费者承担。由于关税的提高，印度市场的中国玩具销售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在印度的销售额。

公司 2020 年 1-6 月对印度的出口收入共计 109.93 万元，同比降低 98.12%。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变动率	收入（万元）
印度	109.93	-98.12%	5,846.97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已经审阅。

公司 2020 年 4-6 月对印度的出口收入为 0.00 万元，7-8 月对印度出口收入为 100.37 万元。若印度对中国制造玩具产品的关税政策继续保持不变，公司对印度的出口收入存在相应下滑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公司出口印度的营业收入及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净利率
2019 年度	9,296.35	15.68%
2018 年度	7,088.56	15.21%
2017 年度	5,805.81	11.98%
平均数	7,396.91	14.29%

公司 2020 年 1-8 月出口印度收入 210.30 万元（未经审计或审阅），若假定 2020 年度公司全年出口印度收入仅为 210.30 万元，公司同比 2019 年出口印度收入 9,296.35 万元将减少 9,086.05 万元，按照公司 2017-2019 年度平均销售净利率测算，对应净利润将减少 1,298.40 万元。

印度加征关税对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影响，公司正积极深耕已有销售市场或开发新的销售区域等措施来尽可能降低印度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经销商变动风险

2020 年第一季度较 2019 年度全年减少经销商数量为 166 家，减少经销商对应的上年收入金额占上年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11.03%。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经销商减少 12 家，其对应的上年收入占上年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8.19%。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经销商比较稳定，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

的经销商较为分散，数量较多，波动相对较大，并且由于各经销商销售渠道、细分市场侧重有所不同，各经销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会出现某一年度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一定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持续盈利能力。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从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印度政府宣布提高电子产品、玩具和家具等商品的进口关税，其中玩具从 20%提至 60%，意在通过遏制中国玩具进口以扶持该国产业发展。由于关税的提高，印度市场的中国玩具销售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在印度的销售额。受关税以及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对印度的出口收入共计 109.93 万元，同比降低 98.12%。公司 2020 年 4-6 月对印度的出口收入为 0.00 万元，7-8 月对印度出口收入为 100.37 万元。

若印度对中国制造玩具产品的关税政策继续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将会对公司在印度地区的销售规模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万和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万和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万和证券同意担任佳奇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何巍 郭勇

项目协办人（签名）：李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王欣磊

内核负责人（签名）：李毅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杨祺

总裁（签名）：杨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冯周让

保荐机构（公章）：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何巍和郭勇，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指定李蕊担任项目协办人。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何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为 0 家；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郭勇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为 1 家。

保荐代表人何巍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郭勇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何巍、郭勇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冯周让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何巍和郭勇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冯周让以及保荐代表人何巍、郭勇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巍 郭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周让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25日

附件 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专项意见不构成对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奇科技”或“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专项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等材料，自行决定投资行为承担相应风险。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以“启迪教育，培养未来”为使命，研发、制造及销售机器人系列、变形系列、婴幼童系列等玩具产品的智能科教玩具企业。自 2002 年成立至今，公司始终重视科学技术应用，通过分析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创新开发，逐步实现玩具产品“智能化”“IP 化”和“教育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立足机器人玩具，品牌技术沉淀（2002 年-2009 年）

公司于 2002 年在中国玩具之乡——澄海创立。公司成立之初，结合远程红外技术及声控感应技术，研发生产推出第一代机器人玩具，并陆续推出恐龙系列、遥控飞机系列等产品，依托澄海地区的玩具产业链优势，逐步在国际玩具市场中树立起“佳奇”机器人玩具品牌形象，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玩具智能化奠定扎实基础。公司“佳奇”商标于 2008 年、2009 年先后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品牌，公司也被评为广东动漫（玩具）创意产业集群核心成员单位。

• 罗本艾特机器人
仿生人体，具备67个动作指令

• 吐弹机器人
灵活移动，酷炫吐弹

2、智能产品 IP 化，品牌国内认知度提高（2010 年-2017 年）

公司发挥自己的技术优势，获得著名 IP 形象授权，如“天线宝宝”“虹猫蓝兔七侠传”“铠甲勇士”“猪猪侠”等，推出授权产品，并围绕自有产品推出自主 IP《机变英盟》，在各大电视频道与视频网站播出。公司在第四代机器人玩具的基础上，研发推出多款《机变英盟》系列智能变形机器人产品，IP 形象酷炫生动，蕴含故事内容，产品功能丰富，不仅能进行智能对话、完成小玩家的编程动作，还具有简单互动的智能教学功能，智能产品 IP 化带来新的利润空间，公司规模迅速增长，“佳奇”品牌国内认知度大幅度提高。

2016 年，公司成为广东省动漫协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单位，2017 年，公司被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汕头市智能化自动控制益智玩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机器人玩具”“智能遥控机器人系列”和“遥控变形汽车人系列”产品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3、科教玩具互联，产品覆盖全年龄段（2018 年起）

为填补公司幼龄段产品的空白，公司在多年积累的基础上，深入研究不同月龄阶段婴幼童健康发育规律和知识需求，设立子品牌“奇迪乐”，先后研发储备了近百款婴幼童产品。“奇迪乐”产品结合语音识别、蓝牙、OID 隐形微电子芯片、重力传感器、LED 点阵显示等技术，基于不同月龄段婴幼童的生活场景，有针对性的植入该场景包含的知识，营造智能交互的学习环境，通过刺激婴幼童视觉、听觉等，促进大脑发育，激发婴幼童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寓教于乐，实现玩具产品教育化。“奇迪乐”玩具的成功上线使得公司产品覆盖 0-12 岁儿童全年龄段，产品线丰富，适销渠道多样化，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奇迪智立方”和“奇乐探索大客机”在 2019 年分别获得广东省玩具协会颁发的“年度 STEAM 教育产品奖”和“年度优秀产品奖”。

公司于 2018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化自动控制益智玩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9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公司的“多关节弹射对碰合体变形机器人系列”和“益智合金手动变形机器人系列”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 奇迪乐智立方

• 奇乐探索号客机

• 智学时钟恐龙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市场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器人玩具、恐龙玩具、变形玩具、婴幼童玩具等几大系列，其中，公司自主推出的《机变英盟》系列动漫使公司变形玩具产品 IP 化，

变形玩具已经成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竞争力产品，婴幼童玩具“奇迪乐”系列推出后，受到市场欢迎，销售额在 2019 年大幅增长。此外，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还体现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凭借在智能科教玩具领域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形成一系列常青类产品。

1、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玩具的研发高度重视，在澄海与深圳两地分设研发中心，培养了一批业内领先的玩具研发人才。公司的设计人员除具备美工科、儿童心理学、色彩设计学背景以及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外，不断的挖掘总结，深刻了解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结合儿童心理学、儿童生理发展关键期的知识，在产品中植入符合儿童心理发展的教育内容，区别于普通玩具厂家将海量学习内容生硬嵌入产品，公司强调对产品内容分月龄段的精准植入，辅以现有科学技术，形成了优秀、出众的玩具创意设计能力，并将创意转化为丰富的功能，开发出了一系列深受市场欢迎的产品，真正做到寓教于乐。近年来，公司除了对原有优势的大童产品，如变形系列、机器人系列、恐龙系列进行不断升级和创新外，于 2018 年设计研发出了适合婴幼童的“奇迪乐”系列玩具，实现全年龄段覆盖，持续带动公司玩具业务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随着技术进步以及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消费者对玩具的智能性、教育性和创意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玩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特别是创意设计已成为玩具生产厂商最核心的竞争力。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及子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172 项，著作权 202 项，被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化自动控制益智玩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动漫（玩具）创意产业集群核心成员”“汕头市智能化自动控制益智玩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澄海玩具行业产品科技创新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公司“智能遥控机器人系列”“遥控变形汽车人系列”“多关节弹射对碰合体变形机器人系列”“益智合金手动变形机器人系列”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形成了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与众多海内外经销商

建立了良好的销售关系。国际方面，公司产品远销印度、中东、欧洲、美洲、东南亚、非洲等超过 70 个国家和地区，并通过经销商进驻哈姆雷斯、LULU 超市、Centre Point、Mytoys、Kiddy Zone 等终端；在国内方面，与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及西南地区等超过 19 个省、60 个城市、260 个左右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进驻商超、百货、玩具专卖店、母婴店以及潮品店等终端。此外，公司多次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香港玩具展（HONG KONG TOYS & GAMES FAIR）、纽伦堡玩具展（SPIELWARENMESSE）、纽约玩具展（NEW YORK TOY FAIR）、俄罗斯玩具展（MIR DETSTVA）等多个国内外知名的行业展会，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市场。

近年来，公司持续不断完善销售体系，拓宽销售渠道。为适应蓬勃发展的国内玩具消费市场，公司针对变形玩具系列制作了《机变英盟》第一季、第二季 2 部动漫，对变形机器人系列玩具进行了 IP 化，并增强了国内销售团队的体系建设，产品已进驻沃尔玛、华润万家、乐购、大润发、易初莲花、家乐福、物美、天虹、北京华联、永辉超市、欧尚超市、苏宁红孩子、孩子王、玩具反斗城、爱婴岛、诺米等终端。此外，随着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的迅速发展，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有了极大的改变。公司为了适应消费者新的购物习惯，逐步增加了电商平台等新兴渠道的投入，设立了京东、天猫、唯品会等电商直销平台。公司的销售网络从广度上覆盖了全球，从精度上实现了经销商体系加自营体系的多渠道覆盖，为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3、制造与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主要内销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外销产品通过欧盟的 RoHS 认证和 EN71、EN62115、EN60825-1、R&TTE\EMC、REACH、PAHs 等认证，美国的 ASTM-F963、FCC、CPSC、CPSIA(HR4040)等检测认证。

随着玩具产品的创新水平日益提高，单一系列的生产往往涉及上百套模具，物料涉及上百个品种，这对于规模生产企业的生产组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体而言：

（1）单一玩具由很多零部件组装而成并且对零部件之间的协配性要求非常

高，要求生产企业在模具设计、模具制造、胶件注塑等每一个生产环节都具有较高的生产质量控制能力。

（2）单一玩具的生产往往涉及上百个物料品种，如何在控制成本的情况下组织各个部件的生产或者采购，如何安排生产计划以及对工人进行不同的工序分工，进而实现在特定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时间条件下完成生产任务，这对企业的生产组织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经过近 20 年的行业积累，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玩具生产管理经验及人才，并通过软件系统等方式提高了生产管理的科学性，实现了降本增效，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拥有先进的加工设备及高素质的生产队伍，拥有先进的模具设计中心，高效的注塑、装配等生产车间。公司积极引入先进自动化设备，不断研究工艺技术革新，先进设备的使用保证了产品品质，提高了生产效率。

4、产业集群地优势

我国玩具制造企业众多，产业集群现象明显。目前，国内玩具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上海等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公司地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汕头市澄海区被评为“中国玩具礼品之都”“中国玩具礼品城”“国家级玩具礼品出口基地”，是我国著名的玩具生产集群地，拥有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和便捷的物流体系，能够极大地降低玩具产品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成本和产品物流成本，具有全球不可复制的玩具供应链生态，为公司在激烈的玩具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作为我国主要的玩具产业集群地之一，多年来汕头市通过产业政策、财政和信贷支持等多种方式给予玩具行业企业较大的产业扶持力度，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科教玩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业内较早从事智能科教玩具生产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凭借独特的创意设计理念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已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

公司多次获得各种荣誉及奖项，2018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化自动控制益智玩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以及“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子公司佳奇娱乐打造的以变形机器人为核心题材的《机变英盟》系列在金鹰卡通、卡酷少儿、嘉佳卡通、江苏优漫、上海炫动、浙江少儿、甘肃少儿、深圳少儿、大连少儿等各大传统电视媒体均有播出，并在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乐视、哔哩哔哩、搜狐、芒果 TV 等各大网络播放平台累计播放量超过 1.87 亿次，为公司变形玩具系列产品境内的推广和销售做出了较大贡献。《机变英盟》制作和播出的成功是公司对“动漫+玩具”模式的持续探索，也是公司践行“玩具与文化创新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路线的体现。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长性表现

（一）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持续提高，盈利能力逐渐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渠道、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及在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庞大的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宽销售渠道，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盈利能力逐渐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10.11 万元、39,809.94 万元、47,692.96 万元和 7,064.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53.84 万元、6,055.33 万元、7,479.42 万元和 945.76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表现良好。

（二）发行人深耕智能科教玩具多年，报告期资产投资规模逐步加大，产品结构不断升级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科教玩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业内较早从事智能科教玩具生产厂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297.63 万元、2,074.27 万元、2,736.36 万元和 436.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玩具生产基地建设投资和生产设备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研发提供保障和支持。

公司在对传统优势产品变形机器人系列、机器人系列、恐龙系列进行不断升级和创新的基础上，于 2018 年设计研发出了婴幼童系列玩具，持续带动公司玩具业务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创新研发能力分析

（一）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针对主要产品已在国内取得了 152 项注册商标，并在美国、欧盟、香港、印度、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合计取得了 42 项注册商标；同时针对主要产品已在国内取得 172 项外观设计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美术类、音乐作品类、软件类等 202 项著作权。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通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在玩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主要技术领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研发部为发行人研发设计的组织和承担部门，下设创意设计组、结构设计组、模型制作组、平面设计组，各工作组拥有突出的专业技术能力，形成了全面综合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现阶段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均已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生产技术成熟稳定。

（三）研发支出情况

发行人一向重视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将新产品开发作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340.44	1,742.64	1,657.96	1,226.36
当期营业收入	7,064.15	47,692.96	39,809.94	30,51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2%	3.65%	4.16%	4.02%

（四）创新机制

1、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

发行人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1,226.36 万元、1,657.96 万元、1,742.64 万元和 340.44 万元。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费用，持续改善研发条件，为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2、打造创新思维、创意文化

玩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特别是创意设计已成为玩具生产厂商最核心的竞争力。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市场趋势，综合分析市场销售数据和市场终端、经销与批发商等一线市场信息，积极组织研发人员参加国内、国外各种大型展会与现场考察，辅以从互联网、玩具专业杂志、相关影视文化作品中获取的有效信息，进而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

发行人内部创造了促进技术创新的环境，提倡全员创新，以研发部为核心，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牵头，销售部门将收集到的客户信息、对市场的判断反馈给生产与研发部门，生产部门汇总生产中的问题及建议反馈给研发部门，打造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双向创新体系。

3、创新激励制度保障

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科研人员考核体系，综合考核评价其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建设、经济效益等方面。对科研人员的激励重点结合技术创新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以及对发行人创新建设的贡献。激励形式主要包括薪酬提升、奖金奖励、对个人和团队授予表彰鼓励、职位晋升等。

五、发行人保持成长性的可能性

（一）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国际市场方面，欧美等发达的玩具消费大国对玩具产品的需求基本稳定。同时，以印度、越南、拉丁美洲、东欧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增长，消费能力的升级将带动全球玩具市场的需求，为中国玩具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国内市场方面，首先，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人们的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能力显著增强，这将有效地促进玩具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长；其次，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中国家庭平均玩具消费支出水平偏低，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2018 年我国家庭平均玩具消费支出为 268.5 元，这一水平不仅与欧美发达国家 1000-2000 元的消费水平对比悬殊，即便与巴西、俄罗斯等国也存在一定差距，我国玩具需求市场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再次，随着国家放开二胎政策，这将会使中国再出现新的一波婴儿潮，儿童的数量将稳步增加。另外，平均受教育程度

的提升以及更加现代化的消费观念促使他们更加关注婴幼儿的启蒙教育，在选购玩具产品时也将更多的兼顾益智和娱乐等多种需求，这将使得智能科教玩具的消费空间进一步扩大。

（二）行业规范及国家产业政策促进行业长期良性发展

国家主要通过出台法律法规及设立行业技术标准两方面规范行业。近年来，国家针对玩具不断出台新法律法规，完善行业规范体系建设，包括《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在内的一系列玩具法律法规不断出台。同时，随着玩具行业的不断进步，行业技术标准逐步完善，如《GB6675-2014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T22753-2008 玩具表面涂层技术条件》《GB24613-2009 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都逐步颁布并实施。这些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建立，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010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的配备与指导，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2011 年，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其中明确提出：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生产销售和游乐设施营运的监管，健全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等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2015 年 12 月，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该法律明确“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该政策的实施将刺激中国出生人口的增加，缓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从根本上带动儿童玩具、服装、食品等产品的需求大量增长。2017 年 2 月，文化部颁布了《文化部关于“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提出：推进文化产业与制造、建筑、设计、信息、旅游、农业、体育、健康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增加文化含量和产业附加值，把文化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市场优势。这些产业政策的实施对玩具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深远的影响，能有效促进玩具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

（三）技术进步推动玩具产业的升级

我国玩具行业受到生产设备升级和自动化技术应用的影响，使产品的生产工

艺得到了更好的安全性保障。模具制造设备的数控化、智能化使玩具产品研发效率提高。自动化生产使人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蓝牙模块、芯片技术更多的运用到了玩具生产领域，进一步提高了玩具的智能化水平。互联网海量的内容以及硬件的应用使得玩具在智能性、互动性、益智性等方面具有更好的效果，智能科教玩具已成为新一代消费者的消费方向。智能科教玩具在整体产业结构中所占比重的不断提高，有利于玩具产业向高水平、健康的方向发展，提升我国玩具品牌的国际化水平。

（四）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成长空间

发行人将坚持以“启迪教育，培养未来”为使命，把握中国玩具产业高速发展的机遇，专注于智能教育机器人、变形玩具及婴幼童玩具为主要方向的智能科教玩具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市场营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品牌发展为旗帜，整合发行人内外部优质资源，加强玩具系列产品自主创新设计与动漫创意作品的有机结合，有针对性的植入教育内容，进一步在国内外建立和完善产品营销体系，通过产品的“智能化”“IP 化”和“教育化”，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强化发行人主导产品在研发设计、营销网络、制造管理、产地集群和品质方面的领先优势，形成与品牌影响力相适应的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先进制造体系，使发行人逐步成为国内外同行业中最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用三年的时间把发行人发展成集研发、生产、营销和动漫影视为一体的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智能科教玩具企业，力争打造属于佳奇科技的优质产品与强势 IP。

发行人持续研发深耕智能科教玩具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及人才优势。发行人将在目前业务基础上对原有产品进一步创新，持续投入研发智能机器人、婴幼童等系列产品，结合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经验，未来将研发推出更多兼具娱乐、教育、陪伴等多功能的智能科教产品。

发行人将结合发行人产品，继续深挖 IP 潜力，全方位输出 IP 价值，通过 IP 营销终端消费者，增强品牌影响力。同时，授权外部企业打造发行人强势 IP 的其他周边衍生品，如文具、衣服等产品，实现 IP 价值最大化以及 IP 衍生品良好

的产业互动。

发行人将把握进入资本市场的历史性机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扩大发行人玩具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解决发行人生产瓶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发行人在玩具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配合我国“全面二胎”政策，增加婴幼童玩具自主“奇迪乐”品牌玩具的投入，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品牌知名度，打造一流的中国上市玩具品牌企业。

（五）募投项目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保障

募投项目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增强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强化发行人竞争优势，从而为发行人持续盈利提供保障。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综上分析，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科教玩具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 巍　　郭 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周让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25日